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 非執行董事尉徵慧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394,999.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6,023,1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153,635,367.85
2	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 扩产项目	862,237,600.00	813,911,805.34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743,154,500.00	322,790,287.32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11,000.01	51,527,630.92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168,240,000.00	167,540,546.77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9,580,000.00	12,010,600.00
7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 能力升级项目	50,000,000.00	5,902,262.93
合计		2,116,023,100.01	1,527,318,501.13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9）。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7,318,501.1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465,372.83 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

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领益智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领益智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00.00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394,999.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6,023,1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2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000.00	153,635,367.85
2	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	862,237,600.00	813,911,805.34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743,154,500.00	322,790,287.32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11,000.01	51,527,630.92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168,240,000.00	167,540,546.77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9,580,000.00	12,010,600.00
7	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50,000,000.00	5,902,262.93
合计		2,116,023,100.01	1,527,318,501.13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7,318,501.1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465,372.83 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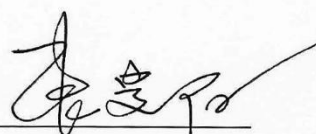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领益智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贵阳



李慧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8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1,374,181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7,418,100.00 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394,999.9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6,023,10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527,318,501.13 元，其中：（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671,130,327.58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1,130,327.58 元；（2）2024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8,336,038.55 元；（3）202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80,127,777.92 元；（4）2026 年 1-6 月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97,724,357.08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4,465,372.83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的差异为 524,239,226.05 元，其中：（1）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24,000,000.00 元；（2）募投项目结项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95,980.01 元；（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 556,753.9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A 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投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为了满足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邮件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216	16,537.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70*****2220	470,401.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572	594,078.91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220	10,824,895.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742	1,464,45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395（人民币）	1,606,268.13
	4000*****5527（美元）	1.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546	4,738.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110*****8079	5,786,665.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696	532,168.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79*****0000	-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324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9389	8,954,762.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297	3,691,428.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422	6,236.21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9363	2,583,896.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448	9,466.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695	3,791,604.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545	25,462.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394	20,574,410.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146	3,519,21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1891	17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421	7,107.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357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2669	162.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7910	6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7883	56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8014	60.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8138	560.22
合计	-	64,465,372.83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527,318,501.13 元，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实施进度慢于计划、因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需要延期募投项目建设或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7,418,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724,35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7,318,501.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6,820,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是	471,820,500.00	165,000,000.00	0.00	153,635,367.85	93.11%	2027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平湖基地建设及电源管理产品扩产项目（原：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是	862,237,600.00	862,237,600.00	18,930,936.08	813,911,805.34	94.40%	2027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是	266,334,000.00	743,154,500.00	176,117,643.04	322,790,287.32	43.44%	2027年7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99,206,000.00	57,811,000.01	356,640.79	51,527,630.92	89.13%	2026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是	268,240,000.00	168,240,000.00	0.00	167,540,546.77	99.58%	2025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69,580,000.00	69,580,000.00	0.00	12,010,600.00	17.26%	2027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	否	-	50,000,000.00	2,319,137.17	5,902,262.93	11.80%	2027年7月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37,418,100.00	2,116,023,100.01	197,724,357.08	1,527,318,501.13	72.1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已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1月4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4）。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2,4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92,324.3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包含银行利息在内的募集资金共计795,980.01元的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79*****0000和4000*****332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署的“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